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更佳空氣質素優先範疇的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就委員會的更佳空氣質素報告向委員作匯報，並邀請委員考慮如何推行社會參與過程。

背景

2. 委員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一次會議中得悉更佳空氣質素研究小組的報告，並同意進一步說明多項建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

委員會的更佳空氣質素報告

△ 3. **附錄 A** 載有委員會的更佳空氣質素報告。該報告是徵詢過委員會副主席和研究小組成員的意見後而擬備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初呈交委員會主席。

4. 報告第 7 章列出委員會就政府未來工作的建議。第 7.2 節提出某些措施，供政府考慮和執行。這些建議涉及發電、運輸和工業界別。事實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亦已提出若干措施，該等措施與委員會的某些建議相吻合，當中包括向舊式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轉用新車；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使用環保型私家車；在二零零七年年初開展一項全面研究，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並制定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此外，政府亦將立法規定長怠速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以及規管印墨、塗料和某些消費品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5. 在委員會報告的第 7.3 節，委員會亦列出某些需要公眾作進一步討論的事項，這些事項將成為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的工作基礎。

建議的未來路向

6. 請委員指示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就更佳空氣質素優先範疇推行新一輪的社會參與過程。考慮過委員會報告第 7.3 節在這方面的所列事項後，建議是次社會參與過程涵蓋以下範疇：

- (a) 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日子需要採取的適當行動，例如推行主要道路收費計劃，以減低市民駕車意欲；減少使用油基油漆、溶劑和清潔劑，以及停止使用柴油推動的設備；
- (b) 用電需求管理，以促進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例如所有私人機構辦公室和學校的氣溫維持在攝氏 25.5 度，以及通過適當的誘因或稅項罰款，鼓勵在非繁忙時間用電。由於用電需求不太受價格變動所影響，當局可通過立法及提供誘因兩者結合的方式，達致這個目的。其他可行的措施包括強制性能源守則，以及對新建樓宇推行強制性環保建築守則等，以及
- (c) 繁忙時間收費機制(例如道路收費)，以減少交通擠塞。

7. 委員會報告第 7.3 節亦提出應否強制停車熄匙。鑑於政府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要徵詢公眾意見，以決定是否立法強制停車熄匙，為免工作重複，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不會涵蓋這個事項。雖然如此，為促進公眾就此優先範疇的討論，社會參與過程或會涵蓋持份者關注的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普羅市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為改善空氣質素盡一分力。

8. 參考過往社會參與過程的經驗，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將成立新的更佳空氣質素支援小組，以協助推行社會參與過程。該支援小組將負責擬備一份“誠邀回應”文件，以及開展公眾參與階段的工作。按既定做法，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主席在徵詢過成員的意見後，將負責籌組新的支援小組，盡快開展工作。附錄 B 載有支援小組的建議成員和職權範圍。

譯本

9. 我們希望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左右開展社會參與過程。以下為初步時間表：

日期	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十二月	成立支援小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擬備“誠邀回應”文件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八月	公眾參與階段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月	分析持份者的意見和草擬委員會報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發表委員會報告

10. 借鑒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的經驗¹，我們將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撥備約 270 萬元，作日後舉行社會參與過程之用，當中約 170 萬元將由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²，以支付印刷“誠邀回應”文件、組織參與活動，以及獨立匯報服務等方面的費用。其餘的 100 萬元將由其他政府資源資助，以支付社會參與過程的多項宣傳安排費用，例如電視/電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巡迴展覽方面的費用。

¹ 就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而言，二零零六至零七和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將需要約 260 萬元，當中約 145 萬元在本財政年度由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以支付印刷“誠邀回應”文件、組織參與活動，以及獨立匯報服務等方面的費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撥備 15 萬元的可持續發展基金，以支付印刷策略文件和相關安排的費用。其餘的 100 萬元在本財政年度由其他政府資源資助，以支付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與巡迴展覽等方面的宣傳安排費用。

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第 06/05 號文件中再次確定其早前的決定，即委員會每年可從可持續發展基金中動用 200 萬元，作為其推動與可持續發展活動相關的工作。

譯本

徵求意見

11. 請委員閱覽**附錄 A**的委員會報告，並請通過更佳空氣質素優先範疇社會參與過程的建議範圍、時間表和財政預算(見上述第 6 至 10 段)。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